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17〕132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效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鼓励内外资企业和国际组织(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加强各类总部集聚,促进总部各项功能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包括新落户总部和现有总部。

新落户总部,是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现有总部,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

**第三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的认定批复。

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

区总部。认定标准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相关规定。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三）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第四条** 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由浦东新区认定，具体认定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一）所称大企业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8亿元人民币；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

3.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

4. 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是跨省企业。

(二) 所称营运总部 (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含 5 亿元)；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含 4000 万元)；

3. 具有以下业务中的一种或多种：商品采购、分拨、销售和结算；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服务及服务贸易；资金管理等；

4. 获得总部授权，在浦东新区承担总部在中国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范围内上述业务的整合及运营职能。

(三) 所称区域性总部 (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销售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含 5 亿元)，投资类企业或研发类企业除外；

2.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含 3000 万元)；

3. 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

4. 在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

(四) 所称高成长性总部 (含内外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年度经济贡献超过 800 万元人民

币（含 800 万元）；

2. 在所从事业务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研发或授权均可），申请前一年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或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有良好的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至少获得 PE 公司 C 轮投资；或提供审计、会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社会服务，有利于推进浦东新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3. 企业管理层和主要管理营运团队常驻浦东新区；

4. 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跨省或跨区；

5. 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6. 企业属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排名前 50 强），或投资方属于财富全球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认定时可获得优先考虑。

（五）所称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是指知名国际组织（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以授权形式在一个国家及以上的区域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唯一总机构。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

2. 受其所属的国际组织（机构）总部授权，在中国或更大区域开展活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3. 首席代表常驻浦东新区。

**第五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总部，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总部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社会服务、职业操守和遵纪守法等因素，并经人才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八条** 新落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含员工整体）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新落户的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新落户的高成长性总部，为积极鼓励其快速成长、做大做强，可获得不超过三年的培育期。根据其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培育期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鼓励高成长性总部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升格成为更高级别的总部企业。

**第九条** 积极吸引国际组织（机构）集聚以优化整体总部经济营商环境。新落户的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十条** 新落户的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的高管人员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的首席代表，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重点奖励；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的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

总部高管人员，是指由投资方委派，在总部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相当于上述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是指在总部担任高管职务以下、部门副职及以上的人员。专业人员，是指除上述高管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外，拥有三年以上（含三年）行业从业经验的总部在职正式员工。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首席代表，需由国际组织（机构）全球总部委派。

**第十一条** 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如其主要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一次性交易，根据股权转让一次性交易所形成的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定奖励，该项奖励拨付至总部公司账户。

**第十二条** 鼓励现有总部扩大规模、发挥功能、提升能级。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财政局根据现有总部承担的总

部功能、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情况，并结合企业申请认定时规划的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等予以复核。原则上，申请复核时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应不低于认定时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

经复核，现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企业（含员工）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一定奖励。鼓励现有总部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升格成为更高级别的总部企业。

**第十三条** 新认定的总部，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仅基于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相应奖励。

原有企业，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批复的，或在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取得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认定的，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总部类型获得奖励；存量贡献部分，可按照不超过其认定前的政策力度执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奖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放。